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1,699,86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84,993,000

附註：

假設

上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可能授出，或根據擬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依據下述一般授權的權力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就與介紹方式上市有關，並為符合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將採納擬訂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購股權計劃，惟須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擬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擬訂購股權計劃」一段中。

配發及發行證券的一般授權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已載於上表中）；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如有）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

董事如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則此項授權不會適用於該等情況。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就此而言獲證監會以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購回的股份有關，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股 本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發行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債權證或貸款票據。

更新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僅適合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情況。就介紹方式上市而言，董事建議就授予董事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新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新一般授權的條款與現有一般授權的條款相似，除了：

- (i) 新一般授權適合股份於創業板及主板上市的情況；
- (ii)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分別發行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高總面值將按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而並非本公司最近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最高總面值釐定；及
- (iii) 新一般授權將取代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在介紹方式上市前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行使其權力。有關新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的通函。